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046號

原　　告　許哲銘

被　　告　陳寶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121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9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路255巷與仁愛街口時，因有左轉彎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與對向直行之訴外人許富得所有、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系爭機車受損，嗣許富得將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因被告前開行為受有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7,546元、工作損失128,648元，共計166,194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6,1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但車輛修復費用應扣除折舊，工作損失部分，則不應該由我負責，蓋等待機車零件期間不應該由我承擔，且原告也可以租車跑外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讓直行車先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

2.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機車在上開路口轉彎時，因有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與對向直行車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使系爭機車受損，嗣原告經系爭機車所有權人許富得讓與損害賠償債權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亞運電動車業出具之估價單、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影本及損害賠償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肇事責任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準此，被告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致系爭機車受損，使許富得及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並經許富得讓與損害賠償債權，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亦有規定。而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第19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茲就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1.車輛修復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37,546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亞運電動車業出具之估價單1份為證，堪以採信，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經本院核算維修項目及費用包含拆裝工資3,380元、零件34,166元，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機車為民國108年8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81頁），迄114年11月17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逾3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417元(計算式：34,166元/10＝3,4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為限，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拆裝工資3,380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6,797元(計算式：3,417元＋3,380元＝6,79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工作損失：

⑴原告主張其職業為外送員，系爭機車為唯一之生財工具，因本件事故造成系爭機車受損需維修，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共52日維修期間，原告無法工作，以原告平均日營收為2,474元計算，共受有128,648元之工作損失，應由被告賠償等語，固據提出亞運電動車業115年1月8日出具之證明書、存款交易明細、富胖達薪資明細、聲明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45至183、191、199至204頁），然觀諸前開亞運電動車業證明書，可知系爭機車係於114年11月17日進廠維修，原告於11月24日支付訂金20,000元表示同意依估價內容及維修項目進行後續修復作業，迄至115年1月7日止，因系爭機車維修零件中之前輪輪框尚未到貨，基於行車安全與專業責任考量，尚無法將系爭機車交付與原告，足見原告主張之維修期間(即114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尚包含待料時間，而非實際維修天數，衡諸一般車輛進廠維修期間，其中尚可能計入車廠休息(包含例假日)、業務繁忙、等待叫料等非可歸責被告之因素，此為維修過程之時間風險，非事故必然之結果，不應概由被告承擔，本院審酌原告確於其主張之上開期間內曾將系爭機車送至車廠維修，並參以系爭機車受損之情況、一般修復所需時間以及合理待料時間等情事後，認原告主張維修期間52日尚屬過高，應以30日為合理；又原告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月16日止從事外送員工作之收入共計155,877元，此有原告提出之收入明細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1頁至183頁、第191頁)，佐以原告自陳事故發生前從事外送員工作，每週休1日(本院卷第289頁背面)，則原告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月16日止期間之工作天數應為54日，據此計算原告每日收入金額應為2,887元（計算式：155,877元÷54日=2,887元），而原告主張以2,474元作為其每日收入，未逾本院上開認定之金額，應屬可採。準此，原告本件得請求之工作損失金額應以64,324元（2,474元×26日【合理維修期間30日，按每週休息1日計算，扣除4日後為26個工作日】=64,324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礙難准許。

⑵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原告於事故發生前本得以系爭機車從事外送員工作取得收入，系爭機車確因本件事故受損送修，致原告無法以之營業，是原告因此無法取得外送工作收入，確屬其所失利益，而得向被告求償，又原告已陳明系爭機車為電動機車，且已承租電池吃到飽專案，若另行租車，將額外付出租車費用及電池或油料費用，並提出Gogoro騎到飽方案截圖為證（本院卷第195頁），本院認原告並無一定要另行租車從事外送員工作之必要，是被告上開辯詞，難認可採。

3.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71,121元（計算式：6,797元＋64,324元=71,121元）。

㈢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1日（本院卷第2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121元，及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